

遂溪县姑寮海堤（海山村至四联村段）
达标加固工程（调神村至四联村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地点：湛江市

建设方：遂溪县水利工程管理处

审查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建设方（甲方）：遂溪县水利工程管理处

审查方（乙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遂溪县姑寮海堤（海山村至四联村段）达标加固工程（调神村至四联村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审查内容

2.1 施工图审查服务，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完成工程的设计文件审查及相关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乙方要做好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遂溪县姑寮海堤（海山村至四联村段）达标加固工程（调神村至四联村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并且出具审查意见。审查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和机电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审查；

(2) 是否符合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强制性标准；

(3) 是否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批复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图设计

(4) 施工图是否达到深度要求，以满足施工需要；

(5) 施工图设计在实际施工中的可行性，是否确保施工工序的正

常进行和工程质量；

(6) 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要求的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签订合同的同时
2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3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表。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4.1 乙方审查时限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5	甲方提交委托资料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甲方提交设计单位按乙方意见修改后的成果文件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4.2 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乙方编写《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提交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一式三份）提交给甲方。

4.3 对审查总体合格尚需补充完善的，乙方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说明需要补充完善内容，由甲方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补充资料送乙方审查，该情况下，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4.4 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纸，乙方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说明不合格的原因，并将所有送审材料退回甲方。甲方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乙方重新审查，该情

况下，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金额：本项目审查费含税金额暂定为：¥ 11654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税点 6 %，不含税金额为 109950.94 元，税额为 6597.06 元。本合同审查服务费包括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5.2 支付方式：

5.2.1 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甲方收到服务费用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合同价款，金额 11654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

5.2.2

（1）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由于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上述支付时间为甲方配合办理相关请款资料至财政部门时间，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延迟支付追究甲方责任。

（3）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5018632010000590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对其审查质量负责，各专业的审查人员承担相应责任，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勘察、设计责任。

6.2.3 乙方应对甲方项目的设计咨询疑问及时作出准确的解答，避免服务过程中因执行的设计标准不统一造成较大的设计反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查费。

7.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日内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擅自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 承担违约金。

第8条 通知

8.1 各方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真实信息，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送达方式。各方可以电子邮件、短信、特快专递等形式进行本合同有关事宜的通知。上述信息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若未告知，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通信地址： 遂溪县水务局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谢建忠 0759-7762291

乙方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胡凯 15779501542

8.2 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投邮之日起第3天即为已送达，且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甲方或设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设计单位或乙方均可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与专家复查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9.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甲乙双份各执 叁 份。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信函、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包括其附件）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为遂溪县姑寮海堤(海山村至四联村段)达标加固工程
(调神村至四联村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遂溪县水利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新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柳杨

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